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5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

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廖國仲

被告 吳佳靜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476,778元，及按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8,36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欣禧公司)前邀同被告廖國仲、吳佳靜為連帶保證人自民國111年11月起，分別向原告簽訂(一)一般週轉金、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及進口融資綜合授信，共用額度2,000萬元。其中一般週轉金之利率部分，按原告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下稱定儲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525%計算。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之利率部分，自原告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定儲機動利率加個別加

01 碼年率1.525%計算。(二)紓困貸款額度500萬元，其中利率部
02 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
03 機動利率(下稱郵二儲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37%計算。
04 (三)一般週轉金、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及進口融資綜合授信，
05 共用額度2,000萬元。其中一般週轉金之利率部分，按定儲
06 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525%計算。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
07 之利率部分，自原告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定儲機動利率
08 加個別加碼年率1.525%計算。(四)紓困貸款額度500萬元之利
09 率部分，按郵二儲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5%計算。另依(一)
10 (三)綜合授信契約第12條及(二)(四)借據第11條約定，被告對原告
11 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
12 先通知或催告，得將借款全部視為到期。復依(一)(三)綜合授信
13 契約第六節各類授信個別約款「一般週轉金」及「委任開發
14 國內信用狀」、(二)(四)借據第5條第1項之約定，債務人倘不依
15 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應繳款
16 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
17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
18 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
19 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20 懲罰性違約金。又依(一)(三)綜合授信契約各類授信個別約款
21 「一般週轉金」及「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二)(四)借據第5
22 條第2項約定，如借款債務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
23 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
24 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違約金改按上開利
25 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逾
26 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計算。惟上開借款中(一)
27 (二)之借款利息被告自113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原告多次
28 催告仍未獲置理，爰於113年5月6日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
29 且於113年5月10日並將被告欣禧公司設質予原告以擔保(一)(三)
30 借款之存款行使抵銷權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31 未受償。廖國仲、吳佳靜為欣禧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系爭

01 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12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13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4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15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16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7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18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9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0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及放款借
22 據影本4份、催收信函影本1份、利率資料表影本3份、商工
23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等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
24 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
25 真實。又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廖
26 國仲、吳佳靜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
27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8 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宜璋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1	1,808,380元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3.275%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0.3275%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4.275%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	0.4275%
				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8550%
2	3,173,709元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3.275%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0.3275%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4.275%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	0.4275%
				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8550%
3	3,666,656元	自113年3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965%	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0.3090%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3.09%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	0.4090%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4.09%	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8180%
4	2,031,408元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3.275%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0.3275%

(續上頁)

01

		日止		日止	
		自 113 年 7 月 1 日 起至清償日止	4.275%	自 113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 止	0.4275%
				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 起至清償日止	0.8550%
5	11,046,627元	自 113 年 5 月 11 日 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3.275%	自 113 年 5 月 11 日 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0.3275%
		自 113 年 7 月 1 日 起至清償日止	4.275%	自 113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 止	0.4275%
				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 起至清償日止	0.8550%
6	4,749,998元	自 113 年 4 月 8 日 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22%	自 113 年 5 月 6 日 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止	0.2220%
		自 113 年 7 月 1 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 113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113 年 11 月 5 日 止	0.3220%
				自 113 年 11 月 6 日 起至清償日止	0.6440%
合 計	26,476,778元				